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4 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丁欣欣、王文广、张威、丁泽成依法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和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2016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与亚厦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厦控股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框架合同》。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合同，公司拟将持有的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%股权以 5,263.78 万元价格出售给亚厦控股。亚厦控股为公司控股公司，且公司与亚厦控股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议案内容请见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

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会议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因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 1,426,363 股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432,916 股，合计增加 1,859,279 股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3,999.6498 万股，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33,813.7219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33,999.6498 万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4、会议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照表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5、会议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（修订版）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6、会议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（修订版）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7、会议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公司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，本次会议采取“现场投票+网络投票”方式表决。

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
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